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1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建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鈱熙無敵有限公司因113年度訴字第819號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202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8,5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石幸子